

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

一、現行中央對地方政府已有年關(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)、7月(下半年退撫金)及9月(教師考績獎金)等人事費資金調度機制，當地方政府人事費依上開機制調度後仍不敷，向行政院專案申請資金調度時，應先提送財政改革規劃報告，並敘明同意接受本機制實施教管，中央再就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提前撥付，不另新增其他資金調借。

二、地方政府各項財源撥入公庫後，應依下列支付順序，做整體收支規劃：

- (一) 人事費等法定支出。
- (二) 基本行政作業費。
- (三) 其他支出(保留款及工程款等款項優先由融資調度平台處理，無法處理部分始列入本項)。
- (四) 已開立之付款憑單(尚未付款)，應按上開費用性質重新歸類，並排列支付優先順序。

三、地方政府財政局(處)應於每月20日檢討當月實際收支情形並預估次月現金收支情形。第一、二優先順序所需經費，應匡列為專款專用，不得流做其他使用。

四、地方政府財政局(處)應按日統計庫存現金日報表，依上開優先順序排列預計支付項目，經會同地方政府主計處共同核章再次確認均符規定，始能送公庫銀行支付。

五、地方政府財政局(處)每月編製實際現金收支報告並上網公告，讓資訊公開透明；另於次月10日前函送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備。

六、地方政府未依本控管機制辦理，中央將凍結緩撥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

七、地方政府除透過本機制強化金流控管，量入為出，並於最短時間內提出財政健全方案，以更積極具體並兼顧收支平衡之開源節流措施切實執行，彌平預算赤字，減少負債餘額，以能早日恢復財政紀律，中央將視改善情形解除管制。